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招股書。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5日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之通函。

I. 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招股書。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當前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除上述變動外，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 期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會另行要求本公司遵守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定價政策：** 為符合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原則，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相關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加合理利潤計算；經考慮具體的產品和服務類型以及競價條件，本集團將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交易收取加成。該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董事會認為，該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於磋商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和條款時採取以下措施：

-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訂當前市價時，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其將包括付款條款、訂約方的具體要求、所要求的服務質素以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地域，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場價格，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產品和服務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公司屬於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4.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當前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所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和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

1,000	1,100
-------	-------

5.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於得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過往交易的金額如上文所載；

- (ii) 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
- (a) 根據中國鐵建於2016年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所訂立的合約，預計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將用於國內項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於2014年實施的相關法規，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兩年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c)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iii) 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
- (a) 我們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我們供應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出現大幅增長；及

- (b)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不斷提升的品牌國際認知度後，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將確保於取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超過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6. 進行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後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本公司就實施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II. 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招股書。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具體條款就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集團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起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集團將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存放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200	1,200	1,200
------------------------------	-------	-------	-------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972.3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大幅增長；
- (ii)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及海外擴張，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品牌國際認知度，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零部件銷售收入、產品大修服務收入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這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及存款將保持穩定增長；及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該等歷史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類似存款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限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被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在被接受前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其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III.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確定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將於2016年5月5日之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作出之意見及建議；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意見及建議。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帶一路」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並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外交部及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中國昆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